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 (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“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“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小型 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拜城县医共体总医院 单位的拜城县医共体总医院乡镇卫生院标识牌、印刷品采购项目(二次)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 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新疆壹张纸图文印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2日

